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9—0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 | 上年同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 幅度(%)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净利润 | 约 7,500 万元左右 | 约 8,500 万元 | 1,182 万元 | 约 62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8 元 | 约 0.32 元 | 0.04 元 | 约 620% |
| 修正前的业绩 预告披露情况 |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2009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 |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因为实际煤炭采购成本比预计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与讲解（2008）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20.025%的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权益法核算，其初始投资成

本的确定,应比较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然后再区别情况进行处理。根据收购广州证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需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广州证券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确定购买日广州证券的净资产作为损益分段共享计算依据。为确定购买日广州证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需委托评估机构对购买日广州证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目前,专项审计和公允价值评估正在进行之中。

因此,本次业绩预告没有考虑上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与转让各方抓紧相关专项审计和评估工作,并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要求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